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的红山小营村经济适用房等18个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复核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山小营村经济适用房等18个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复核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2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